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33
30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

一、导言

1.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请我就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我在1995年2月13日的第一份报告(S/1995/134)里通知安理会为切实执行该决议所设想的步骤并建议应该选定坦桑尼亚共和国的阿鲁沙为法庭庭址。本报告说明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执行情况的进展,提供关于正在为法庭庭址进行的安排的最新资料并陈述法庭经费的目前情况。

二、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

2. 我在1995年2月13日报告里说明执行决议的二阶段办法。在第一阶段中将在基加利设立调查/检控股,由奥诺雷·拉科托马那那先生(马达加斯加)副检察官直接监督,他于1995年3月1日正式担任职务。在第二阶段,设想将在安理会决定的地点设立法庭。

3. 安理会第955号决议第6段决定,在可行和适当时将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并进行诉讼,根据这项决定在基加利设立了检察官办公室。

4. 不过,由于各种原因,基加利办事处尚未全面运作。不确定的预算情况使得难于吸引和征聘合格人员;办事处调查科骨干人员对人员和文件的安全表示关切;住

宿和办公所需的房舍不是没有就是不完备。因此,在设立办事处的头10周里,所遇到的困难比预期的高,直到最近在基加利还没有固定场所。

5. 同时,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的程序由基加利的副检察官和海牙积极指挥。目前正在卢旺达内外,尤其是其他非洲国家、欧洲和北美洲等据认为是可以找到种族灭绝罪行的主要计划者的地方,集中调查大约400名确认的嫌疑犯。欧洲和北美洲调查工作的性质使得有必要在海牙检察官办公室暂时派驻调查员。

6. 基加利检察官办事处全面运作的前景最近几周略有改善。我的特别代表于1995年6月5日通知安理会,基加利的一般情况有所改善;虽然法庭经费目前依据的授权承付款项有限,在财务主任的核可下,现在可以征聘一些关键人员最长为期一年;少数捐助的人员也部署在基加利;居住和办公所需的房地已经找到而且随着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裁减规模,办事处的空间需要可以满足,即使需求增长超出目前预见的员额数目。尽管联卢援助团的人数减少,它将按照第965(1994)和第997(1995)号决议继续为检察官办事处的人员和房地的安全提供全面支助。除非出现未预见的实际或安全性质的困难之外,预期基加利办事处的人数(包括征聘的和捐助的人员)将迅速扩大。

7. 了解到迄今基加利检查官办事处的早期运作所遇到的困难,我仍然要强调我对在基加利存在一个全面运作的办事处是非常重视的。这种存在不仅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它对卢旺达人民和政府的社会—教育影响也是不可或缺的。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已经屡次强调在卢旺达所犯的罪行未受惩罚的问题不仅必须加以处理同时也必须让最直接有关的人看见该问题得到处理。

8. 安理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决定,在作出适当安排后将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这项决定为大会于1995年5月24和25日选举六名审判法官铺平道路。由于法庭庭址的安排尚待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96年6月26至30日在海牙举行。会上法官通过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并选出莱蒂·卡

马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和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为副主席。

三、法庭庭址安排

9. 关于法庭庭址的第977(1995)号决议通过之后,1995年4月10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法律顾问写信,证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设在阿鲁沙的法庭的东道国。

10. 由联合国秘书处房舍管理处和购置和交通事务处代表组成的联合国技术特派团1995年5月10日至16日访问了阿鲁沙,勘察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和阿鲁沙可提供给法庭的设施。特派团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管理部门讨论了为在当地取得适当房舍而必须作出的安排。随后,1995年5月17日至19日,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组成的特派团也前往该国,同该国政府代表讨论一项总部协定草案,并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代表讨论一项租房协定草案。法庭行政部门代理首长参加了这两个特派团。在法律事务厅事先拟订并提供给该国政府的草案基础上讨论了上述两项协定草案,但尚待核准。在会议结束后编写了关于两项文书讨论情况的记录。

11. 虽然两个协定都有若干问题尚待解决,但是这些问题是可以克服的。例如,总部协定草案中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法庭制定并在法庭房地产上实行的条例同坦桑尼亚法律和条例之间的关系;法庭的某些间接税豁免;法庭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签证免收手续费和使用联合国旅行证件。关于租房协定草案,所有条款和条件均须联合国有关单位审查批准,诸如租金额、面积的确定和向法庭提供房地产的时间等问题尚有待解决。订阅租房协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经费并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程序和发出批准。希望能够在最近的将来最后完成总部协定和租房协定,但必须获得政府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批准。

12. 此外还应指出,除租约外,还必须为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翻修、建造和修理工作作出安排,其中包括订约承包,以便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设施。已收到联合国聘用的一位建筑/设计顾问提出的这方面的报告,目前正在审查该报告。当然,租房协

定以及翻修、建设和修理工作的合同承诺的缔结同法庭的预算相联系,而该预算的编制工作现正处于最后阶段。

四、法庭经费的筹措

13. 迄今为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依靠的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授权承付的最多290万美元和少数几个国家政府提供的现金和实物自愿捐献。迄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的认捐和捐款总数稍微超过100万美元。另外,1995年5月19日在基加利特别举行的卢旺达行动支援小组会议认捐的现金和实物大约有600至700万美元。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1995日历年度预算。大会批准法庭的预算将大大便利法庭尤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发展,使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得以加快进行,必要的租约和其他合同承诺得以订阅,并使人们能够规划关于调查、准备起诉和举行审判的工作方案。
